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6/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3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政府當局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背景資料，以及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在2008年3月13日發表的《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中，提及政府當局會開發一個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讓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在得到病人授權下，輸入、儲存和檢取病人的醫療記錄。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能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並改善不同醫療服務之間的配合，使病人獲益。該系統亦有助推行各項醫療改革，包括改善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以及在提供服務方面促進公私營協作。

3. 為推行措施，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成立了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督導委員會的目標是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制訂工作計劃。督導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業界的專家，專責研究有關開發工作的事宜，特別是私隱、保安、技術標準、法律架構及組織安排。

4. 在2008年3月至6月進行的醫療改革公眾諮詢期間，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建議獲廣泛支持。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的意見／關注事項列述如下——

- (a) 應讓中醫師加入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以助促進中西醫交流合作；
- (b) 長期病患者希望可盡快推出電子記錄，使他們無須額外花錢在私家醫院重複進行身體檢查；
- (c) 部分私家醫生尚未準備就緒，把他們的病人資料與公營界別或其他私人執業醫護人員互通。另一些私家醫生認為，現時使用紙製病歷卡的做法，已足以應付在特別情況下互通病歷記錄的需要；
- (d) 一些團體和人士提議提供財政資助，鼓勵私營界別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有些意見則指私家醫生可能沒有相關的資訊科技設施或知識，或會有礙這項措施的推行；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帶頭投入資源，為整個社會發展這項基礎設施；
- (e) 應實施嚴格規管以保障病人權益；另有一些意見希望透過立法為使用病人資料提供法理基礎；及
- (f) 病人應有權查閱其病歷。

## 過往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4月14日會議上討論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余若薇議員認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電子醫療病歷先導計劃(下稱"電子病歷計劃")應擴展至電子長者醫療券系統，因為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有需要知道他們所照料的長者的臨床情況，這點十分重要。醫管局於2006年4月推行電子病歷計劃，使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及醫生可在病人同意下，透過互聯網取得病人在醫管局的病歷記錄。

6. 政府當局表示，電子醫療券系統為管理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特定目的而設計。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管理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資料、管理個別參與計劃人士的醫療券戶口、管理醫療券的申報及付還金額，以及監察醫療券計劃的運作。電子醫療券系統會提供基礎設施，以落實透過醫療券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的類似措施，例如在天水圍購買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試驗計劃及購買私營白內障手術試驗計劃。因此，電子醫療券系統本身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有別。該兩個系統的功能互相補足，並無重疊。為加快研發電子醫療券系統，當局決定現階段不會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列作電子醫療券系統的一部分。

7. 不過，政府當局指出，當局計劃同時推廣電子病歷計劃及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以便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生亦能夠參加電子病歷計劃，在病人同意下可取得病人在醫管局的病歷記錄。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打算研究把電子醫療券系統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結合。由於該兩個系統利用醫管局現有的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方面的專門知識研發，因此有可能把兩者結合。

## 最新發展

8. 在2008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簡介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所載有關衛生事務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委員獲告知，當局來年會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成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下稱"統籌處")，由政府統籌公私營界別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發展。

9. 由於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發展非常龐大而複雜，並且牽涉公私營界別多重醫療機構和專業，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達成共識，系統發展計劃應由政府牽頭，私營界別會參與及配合。現階段，政府當局已按照督導委員會的初步建議，着手制訂未來10年電子健康記錄的整體發展藍圖。統籌處將會分階段按部就班地發展系統，並會讓相關的公私營界別醫護專業人員參與整個發展。初步目標是在2013-2014年度，讓公營和私營醫院接駁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互通病歷，並且為私家醫生、診所及輔助醫療機構提供可以接駁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平台。

##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4日